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XX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单位）职能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承担局机关日常运行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联合接访服务中心的视频联络、监控、叫号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局机关信息平台、办公设备软硬件维护等日常工作，维护与更新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网站平台、阳光信访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

（二）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协助各业务科室开展信访事项闭环办理工作，实时监控信访事项办理“三率”等指标完成情况；承担信访情况日报送工作；汇总分析日常信访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承担收集、分析、上报信访舆情，制定舆情预案。防止发生信访网络舆论时间等工作；承担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为市信访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无内设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10 个，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10 个，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减少的原因是有 1 名事业干部转为公务员岗。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驻京劝返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协助各业务科室开展信访事项闭环办理工作，实时监控信访事项办理“三率”等指标完成情况；承担信访情况日报送工作；汇总分析日常信访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承担收集、分析、上报信访舆情，制定舆情预案。防止发生信访网络舆论时间等工作；承担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4.11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5.9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减少 5.96 万元，收入减少 4.8%，支出减少 4.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4.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预算经费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4.11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7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福利支出和机关运行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印刷费、取暖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2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预算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加 0.5%。主要原因是随在职人员

工资增长而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生育、大病等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减少 5.2%。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情况调整。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0.37 万元,增加 2.4%。主要原因是随在职人员工资增长而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4.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4.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1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4.11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4.11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96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

预算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24.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96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预算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预算经费减少。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8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预算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4 万元，增加 3%。变动原因：随在职人员晋职晋档增加工资而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5 万元，减少 5%。变动原因：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预算经费减少。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预算经费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5.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加 5.9%。变动原因：随在职人员晋职晋档增加工资而增加。

6.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7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12 万元，减少 1.8%。变动原因：本年度减少了 1 名人员，预算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 万元，减少 4.8%，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压缩了公务车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

本部门无项目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4 万元，福利费 1.5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办公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

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13604724613

第五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 如不涉及某个表格请上传空表并在表格下方备注注明，同时，在上传附件时，请将不涉及的表格以说明（有模版）的形式一并上传。（如多个表格不涉及，写在同一份说明中即可。）